



辨傷外內

撰 杲 李

內外傷辨

本館據古今醫統正
脈全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內外傷辨序

僕幼自受難素於易水張元素先生。講誦既久。稍有所得。中年以來。更事頗多。諸所診治。坦然不惑。曾撰內外傷辨論一篇。以證世人用藥之悞。陵谷變遷。忽成老境。神志既惰。懶於語言。此論束之高閣。十六年矣。崑崙范尊師。曲相獎借。屢以活人爲言。謂此書果行。使天下之人。不致夭折。是亦仁人君子濟人利物之事。就令著述不已。精力衰耗。書成而死。不愈於無益而生乎。予敬受其言。僅力疾就成之。雖未爲完備。聊答尊師慈憫之志。師。宋文正公之後也。丁未歲重九日。東垣老人李杲明之題。

內外傷辨目錄

卷上

辨陰證陽證

辨寒熱

辨手心手背

辨氣少氣盛

辨筋骨四肢

辨渴與不渴

辨證與中熱頗相似

卷中

飲食勞倦論

補中益氣湯

硃砂安神丸

四時用藥加減法

內外傷辨

目錄

辨脈

辨外感八風之邪

辨口鼻

辨頭痛

辨外傷不惡食

辨勞役受病表虛不作表實治之

立方本指

內外傷辨 目錄

除風濕羌活湯

通氣防風湯

羌活勝濕湯

升陽順氣湯

升陽補氣湯

暑傷胃氣論

清暑益氣湯

參朮調中湯

升陽散火湯

當歸補血湯

硃砂涼膈丸

黃連清膈丸

門冬清肺飲

人參清鎮丸

皂角化痰丸

白朮和胃丸

肺之脾胃虛方

升陽益胃湯

雙和散

寬中進食丸

厚朴溫中湯

腎之脾胃虛方

沈香溫胃丸

神聖復氣湯

卷下

辨內傷飲食用藥所宜所禁

易張先生枳朮丸

麴蘗枳朮丸

木香化滯湯

丁香爛飯丸

三黃枳實丸

上二黃丸

枳實梔子入黃湯

木香見睨丸

備急大黃丸

益胃散

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分而治之

論酒客病

葛花解醒湯

五苓散

橘皮枳朮丸

木香枳朮丸

半夏枳朮丸

草豆蔻丸

除濕益氣丸

枳實導滯丸

白朮丸

三稜消積丸

神應丸

除濕散

臨病制方

隨時用藥

吐法宜用辨上部有脉下部無脉

瓜蒂散

重明木鬱則達之之理

說病形有餘不足當補當瀉之理

內外傷辨卷上

金東垣李杲撰

辨陰證陽證

曰。甚哉陰陽之證。不可不詳也。徧觀內經中所說。變化百病。其源皆由喜怒過度。飲食失節。寒溫不適。勞役所傷。而然。夫元氣。穀氣。榮氣。清氣。衛氣。生發諸陽。上升之氣。此六者。皆飲食入胃。穀氣上行。胃氣之異名。其實一也。既脾胃有傷。則中氣不足。中氣不足。則六腑陽氣。皆絕於外。故經言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者。是六腑之元氣病也。氣傷。臟乃病。臟病。則形乃應。是五臟六腑真氣皆不足也。惟陰火獨旺。上乘陽分。故榮衛失守。諸病生焉。其中變化。皆由中氣不足。乃能生發耳。後有脾胃以受勞役之疾。飲食又復失節。耽病日久。事息心安。飽食太甚。病乃大作。概其外傷風寒六淫客邪。皆有餘之病。當瀉不當補。飲食失節。中氣不足之病。當補不當瀉。舉世醫者。皆以飲食失節。勞役所傷。中氣不足。當補之證。認作外感風寒。有餘客邪之病。重瀉其表。使榮衛之氣外絕。其死只在旬日之間。所謂差之毫釐。繆以千里。可不詳辨乎。按陰陽應象論云。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是八益之邪。乃風邪。傷人筋骨。風從上受之。風傷筋。寒傷骨。蓋有形質之物。受病也。繫在下焦。肝腎是也。肝腎者地之氣。難經解云。肝腎之氣。已絕於內。以其肝主筋。腎主骨。故風邪感。則筋骨疼痛。筋骨之絕。則腎肝之本亦絕矣。乃有餘之證也。又云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

腑是七損之病。乃內傷飲食也。黃帝鍼經解云。適飲食不節。勞役所傷。濕從下受之。謂脾胃之氣不足。而反下行。極則衝脈之火而逆上。是無形質之元氣受病也。繫在上焦。心肺是也。心肺者天之氣。故難經解云。心肺之氣已絕於外。以其心主榮。肺主衛。榮者血也。脈者血之府。神之所居也。衛者元氣七神之別名。衛護周身。在於皮毛之間也。肺絕則皮毛先絕。神無所依。故內傷飲食。則亦惡風寒。是榮衛失守。皮膚間無陽以滋養。不能任風寒也。皮毛之絕。則心肺之本亦絕矣。蓋胃氣不升。元氣不生。無滋養心肺。乃不足之證也。計受病之人。飲食失節。勞役所傷。因而飽食。內傷者極多。外傷者間而有之。世俗不知。往往將元氣不足之證。使作外傷風寒表實之證。而反瀉心肺。是重絕其表也。安得不死乎。古人所謂實實虛虛。斃殺之耳。若曰不然。請以衆人之耳聞目見者證之。向者壬辰改元。京師戒嚴。迨三月下旬。受敵者凡半月。解圍之後。都人之不受病者。萬無一二。既病而死者。繼踵而不絕。都門十有二所。每日各門所送。多者二千。少者不一千。似此者幾三月。此百萬人。豈俱感風寒外傷者耶。大抵人在圍城中。飲食不節。乃勞役所傷。不待言而知。由其朝饑暮飽。起居不時。寒溫失所。動經三兩月。胃氣虧乏久矣。一旦飽食太過。感而傷人。而又調治失宜。其死也無疑矣。非惟大梁爲然。遠在真祐興定間。如東平。如太原。如鳳翔。解圍之後。病傷而死。無不然者。余在大梁。凡所親見。有表發者。有以巴豆推之者。有以承氣湯下之者。俄而變結胸發黃。又以陷胃湯丸。及茵陳湯下之。無不死者。蓋初非傷寒。以調治差悞。變而似真傷寒之證。皆藥之罪也。往者不可追。來者猶可及。輒以平生已試之効。著內外傷辯論一篇。推明前哲之餘論。歷舉近世之變。

故庶幾同志者審其或中觸類而長之免後人之橫天耳。僭易之罪將何所逃乎。

辯脈

古人以脈上辯內外傷於人迎氣口。人迎脈大於氣口爲外傷。氣口脈大於人迎爲內傷。此辯固是。但其說有所未盡耳。外感風寒皆有餘之證。是從前客邪來也。其病必見於左手。左手主表。乃行陽二十五度。內傷飲食及飲食不節。勞役不節。皆不足之病也。必見於右手。右手主裏。乃行陰二十五度。故外感寒邪則獨左寸人迎脈浮緊。按之洪大緊者急甚於弦。是足太陽寒水之脈。按之洪大而有力。中見手少陰心火之脈。丁與壬合。內顯洪大。乃傷寒脈也。若外感風邪。則人迎脈緩而大於氣口一倍。或兩倍。三倍。內傷飲食。則右寸氣口脈大於人迎一倍。傷之重者過在少陰則兩倍。太陰則三倍。此內傷飲食之脈。若飲食不節。勞役過甚。則心脈變見於氣口。是心火刑肺。其肝木挾心火之勢。亦來薄肺。經云侮所不勝。寡於畏者是也。故氣口脈急大而澀數。時一代而澀也。澀者肺之本脈。代者元氣不相接。脾胃不及之脈。洪大而數者。心脈刑肺也。急者肝木挾心火而反尅肺金也。若不甚勞役。惟右關脾脈大而數。謂獨大於五脈。數中顯緩。時一代也。如飲食不節。寒溫失所。則先右關胃脈損弱。甚則隱而不見。惟內顯脾脈之大數。微緩。時一代也。宿食不消。則獨右關脈沈而滑。經云脈滑者有宿食也。以此辯之。豈不明白易見乎。但恐山野間卒無醫者。何以診候。故復說病證以辯之。

辯寒熱

外傷寒邪之證。與飲食失節。勞役形質之病。及內傷飲食。俱有寒熱。舉世盡將內傷。飲食失節。勞役不足之病。作外傷寒邪。表實有餘之證。反瀉其表。枉死者。豈勝言哉。皆由不別其寒熱耳。今細爲分解之外傷寒邪。發熱惡寒。寒熱併作。其熱也。翕翕發熱。又爲之拂拂發熱。發於皮毛之上。如羽毛之拂。明其熱在表也。是寒邪犯高之高者也。毛膚毛腠者。陽之分也。是衛之元氣所滋養之分也。以寒邪乘之。鬱遏陽分。陽不得伸。故發熱也。其面赤。鼻氣壅塞不通。心中煩悶。稍似袒裸露其皮膚。已不能禁其寒矣。其表上虛熱。止此而已。其惡寒也。雖重衣下幕。逼近烈火。終不能禦其寒。一時一日。增加愈甚。必待傳入裏。作下證。乃罷。其寒熱齊作。無有間斷也。其內傷飲食不節。或勞役所傷。亦有頭痛項強腰痛。與太陽表證微有相似。餘皆不同。論中辯之矣。內傷不足之病。表上無陽。不能禁風寒也。此則常常有之。其躁熱發於腎間者。間而有之。與外中寒邪。略不相似。其惡風寒也。蓋脾胃不足。榮氣下流。而乘腎肝。此痿厥氣逆之漸也。若胃氣平常。飲食入胃。其榮氣上行。以舒於心肺。以滋養上焦之皮膚腠理之元氣也。既下流。其心肺無所稟受。皮膚間無陽。失其榮衛之外護。故陽分皮毛之間虛弱。但見風見寒。或居陰寒處。無日陽處。便惡之也。此常常有之。無間斷者也。但避風寒。及溫煖處。或添衣。蓋溫養其皮膚。所惡風寒。便不見矣。是熱也。非表傷寒邪皮毛間發熱也。乃腎間受脾胃下流之濕氣。閉塞其下。致陰火上衝。作蒸蒸。而躁熱上徹頭頂。傍澈皮毛。渾身躁熱作。須待袒衣露居。近寒涼處。卽已。或熱極而汗出。而亦解。彼外傷惡寒發熱。豈有汗出者乎。若得汗。則病愈矣。以此辨之。豈不如黑白之易見乎。當內虛而傷之者。躁熱也。或因口吸風寒之氣。

鬱其陰火，使咽膈不通。其吸入之氣欲入，爲膈上衝脈之火所拒，使陰氣不得入。其胃中之氣，爲外風寒所遏而不得伸，令人口開目瞪。極則聲發於外，氣不能上下，塞於咽中，而氣欲絕。又或因嘔，因嘔，因吐，而躁熱發，必有所因。方有此證，其表虛惡風寒之證復見矣。表虛之弱，爲陰火所乘，躁發須臾而過。其表虛無陽不任，風寒復見矣。是表虛無陽，常常有之。其躁熱則間而有之。此二者不齊，躁作寒已，寒作躁已，非如外傷之寒熱齊作，無有間斷也。百病俱有身熱，又謂之肌熱。又謂之皮膚間熱，以手捫之，方知者是也。乃肌體有形之熱也，亦須皆待陰陽旣和，汗出則愈矣。慎不可於此上辯之，以其虛實內外病皆有之，故難辯耳。只依此說，病人自覺發熱惡寒之熱，及躁作之熱，上辯之，爲准則矣。

辨外感八風之邪，或有飲食勞役所傷之重者，三二日間，特與外傷者相似。其餘證有特異名者，若不將兩證重別分解，猶恐將內傷不足之證，誤作有餘。外感風邪，雖辭理有重複處，但欲病者易辯，醫者易治耳。

外感八風之邪，乃有餘證也。內傷飲食不節，勞役所傷，皆不足之病也。其內傷亦惡風自汗，若在溫暖無風處，則不惡矣。與外傷鼻流清涕，頭痛自汗，頗相似。細分之，特異耳。外感風邪，其惡風自汗，頭痛，鼻流清涕，常常有之。一日一時，增加愈甚。直至傳入裏，作下證乃罷。語聲重濁，高厲有力，鼻息壅塞而不通，能食腹中和，口知味，大小便如常，筋骨疼痛，不能動搖，便著牀枕，非扶不起。其內傷與飲食不節，勞役所傷，然亦惡風，居露地中，遇大漫風起，卻不惡也。惟門窗隙中些小賊風來，必大惡也。與傷風傷寒，俱不同矣。況

鼻流清涕。頭痛自汗。間而有之。鼻中氣短。少氣不足以息。語則氣短而怯弱。妨食。或食不下。或不欲食。三者互有之。腹中不和。或腹中急而不能伸。口不知五穀之味。小便頻數而不渴。初勞役得病。食少。小便赤黃。大便常難。或澀。或結。或虛坐。只見些小白膿。時有下氣。或泄黃如糜。或溏泄色白。或結而不通。若心下痞。或胃中閉塞。如刀刺之痛。二者亦互作。不併出也。有時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痛。必臍下相火之勢。如巨川之水。不可遏而上行。使陽明之經逆行亂於胃中。其氣無止息。甚則高喘。熱傷元氣。令四肢不收。無氣以動。而懶倦嗜臥。以其外感風寒。俱無此證。故易爲分辯耳。

辯手心手背

內傷及勞役飲食不節病。手心熱。手背不熱。外傷風寒。則手背熱。手心不熱。此辯至甚皎然。

辯口鼻

若飲食勞役所傷。其外證必顯在口。必口失穀味。必腹中不和。必不欲言。縱勉強對答。聲必怯弱。口沃沫多。唾鼻中清涕。或有或無。卽陰證也。外傷風寒。則其外證必顯在鼻。鼻氣不利。聲重濁不清利。其言壅塞。盛有力。而口中必和。傷寒則面赤。鼻壅塞。曰乾。傷風則鼻流清涕而已。內經云。鼻者肺之候。肺氣通於天。外傷風寒。則鼻爲之不利。口者坤土也。脾氣通於口。飲食失節。勞役所傷。口不知穀味。亦不知五味。又云。傷食惡食。傷食明矣。

辯氣少氣盛。

外傷風寒者故其氣壅盛而有餘。內傷飲食勞役者其口鼻中皆氣短促不足以息。何以分之。蓋外傷風寒者心肺元氣初無減損。又添邪氣助之。使鼻氣壅塞不利。面赤不通。其鼻中氣不能出。併從口出。但發一言必前輕而後重。其言高其聲壯厲而有力。是傷寒則鼻乾無涕。面壅色赤。其言前輕後重。其聲壯厲而有力者。乃有餘之驗也。傷風則決然鼻流清涕。其聲啞。其言響如從瓮中出。亦前輕而後重。高揭而有力。皆氣盛有餘之驗也。內傷飲食勞役者。心肺之氣先損。為熱所傷。熱既傷氣。四肢無力以動。故口鼻中皆短氣少氣。上喘懶語。人有所問。十不欲對其一。縱勉強答之。其氣亦怯。其聲亦低。是其氣短少不足之驗也。明白如此。雖婦人女子亦能辯之。豈有醫者反不能辯之乎。

辯頭痛

內證頭痛有時而作。有時而止。外證頭痛常常有之。直須傳入裏實方罷。此又內外證之不同者也。

辯筋骨四肢

內傷等病。是心肺之氣已絕於外。必怠惰嗜臥。四肢沈困不收。此乃熱傷元氣。脾主四肢。既為熱所乘。無氣以動。經云熱傷氣。又云熱則骨消筋緩。此之謂也。若外傷風寒。是腎肝之氣已絕於內。腎主骨為寒。肝主筋為風。自古腎肝之病同一治。以其遞相維持也。故經言膽主筋。膀胱主骨。是也。或中風。或傷寒。得病之日。便着牀枕。非扶不起。筋骨為之疼痛。不能動搖。乃形質之傷。經云寒傷形。又云寒則筋攣骨痛。此之謂也。

辯外傷不惡食。若勞役飲食失節，寒溫不適，此三者皆惡食。

仲景傷寒論云：中風能食，傷寒不能食，二者皆口中和而不惡食。若勞役所傷，及飲食失節，寒溫不適，三者俱惡食，口不知五味，亦不知五穀之味，只此一辯，足以分內外有餘不足二證也。傷寒證雖不能食而不惡食，口中和，知五味，亦知穀味，蓋無內證，則心氣和，脾氣通，知五穀之味矣。

辯渴與不渴

外感風寒之邪，三日已外，穀消水去，邪氣傳裏，始有渴也。內傷飲食失節，勞役久病者，必不渴，是邪氣在血脈中有餘故也。初勞役形質飲食失節，傷之重者，必有渴，以其心火熾上，尅於肺金，故渴也。又當以此辯之，雖渴欲飲冷水者，當徐徐少與之，不可縱意而飲，恐水多峻下，則胃氣愈弱。輕則爲脹重則傳變諸疾，必反覆悶亂，百脈不安，夜加增劇，不得安臥，不可不預度也。

辯勞役受病，表虛，不作表實治之。

或因勞役動作，腎間陰火沸騰，事閑之際，或於陰涼處解脫衣裳，更有新沐浴，於背陰處坐臥，其陰火下行，還歸腎間，皮膚腠理極虛無陽，但風來爲寒涼所遏，表虛不任其風寒，自認外感風寒，求醫解表，以重絕元氣，取禍如反掌。苟幸而免者，致虛勞氣血皆弱，不能完復，且表虛之人爲風寒所遏，亦是虛邪犯表，始病一二日之間，特與外中賊邪有餘之證頗相似處，故致疑惑，請醫者只於氣少氣盛上辨之，其外傷賊邪，必語聲前輕後重，高厲而有力，若是勞役所傷，飲食不節，表虛不足之病，必短氣，氣促，上氣，高喘，懶

語其聲困弱而無力。至易見也。若毫釐之誤。則千里之謬已。上者辯證別有治法。用藥正論。故作此說。分
解於後。

辯證與中熱頗相似

復有一節。乘天氣大熱之時。在於路途中勞役得之。或在田野間勞形得之。更或有身體薄弱。食少。勞役
過甚。又有修善常齋之人。胃氣久虛。而因勞役得之者。皆與陽明中熱。白虎湯證相似。必肌體捫摸之。壯
熱。必躁熱。悶亂。大惡熱。渴而飲水。以勞役過甚之故。亦身疼痛。始受病之時。特與中熱外得有餘之證相
似。若誤與白虎湯。旬日必死。此證脾胃大虛。元氣不足。口鼻中氣皆短促而上喘。至日轉以後。是陽明得
時之際。病必少減。若是外中熱之病。必到日晡之際。大作讖語。其熱增加。大渴飲水。煩悶不止。其勞役不
足者。皆無此證。尤易爲分解。若有難決疑似之證。必當待一二日。求醫治療。必不至錯誤矣。

內外傷辨卷中

飲食勞倦論

古之至人弱於陰陽之化。究乎生死之際。所著內經。悉言人以胃氣爲本。蓋人受水穀之氣以生。所謂清氣榮氣。衛氣。春升之氣。皆胃氣之別稱也。夫胃爲水穀之海。飲食入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爲常也。苟飲食失節。寒溫不適。則脾胃乃傷。喜怒憂恐。勞役過度。而損耗元氣。既脾胃虛衰。元氣不足。而心火獨盛。心火者陰火也。起於下焦。其系繫於心。心不主令。相火代之。相火下焦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火與元氣不能兩立。一勝則一負。脾胃氣虛。則下流於腎肝。陰火得以乘其土位。故脾胃之證。始得之則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其脈洪大。而頭痛。或渴不止。皮膚不任風寒。而生寒熱。蓋陰火上衝。則氣高而喘。身煩熱。爲頭痛爲渴。而脈洪大。脾胃之氣下流。使穀氣不得升浮。是生長之令不行。則無陽以護其榮衛。不任風寒。乃生寒熱。皆脾胃之氣不足所致也。然而與外感風寒所得之證頗同。而理異。內傷脾胃。乃傷其氣。外感風寒。乃傷其形。傷外爲有餘。有餘者瀉之。傷內爲不足。不足者補之。汗之下之。吐之。尅之。皆瀉也。溫之和之。調之。養之。皆補也。內傷不足之病。苟誤認作外感有餘之病。而反瀉之。則虛其虛也。難經云。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如此死者。醫殺之耳。然則柰何。曰。惟當以甘溫之劑。補其中。升其陽。甘寒以瀉其火。則愈。內經曰。勞者溫

之損者溫之。蓋溫能除大熱。大忌苦寒之藥。瀉胃土耳。今立補中益氣湯。

補中益氣湯

黃耆勞役病熱甚者一錢

甘草炙已上各五分

人參去蘆

升麻

柴胡

橘皮

當歸身酒洗

白朮已上各三分

右件咬咀。都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粗。早飯後溫服。如傷之重者。二服而愈。量輕重治之。

立方本指

夫脾胃虛者。因飲食勞倦。心火亢甚。而乘其土位。其次肺氣受邪。須用黃耆最多。人參甘草次之。脾胃一虛。肺氣先絕。故用黃耆以益皮毛。而閉腠理。不令自汗。損其元氣。上喘氣短。人參以補之。心火乘脾。須炙甘草之甘。以瀉火熱。而補脾胃中元氣。若脾胃急痛。并太虛。腹中急縮者。宜多用之。經云。急者緩之。白朮苦甘溫。除胃中熱。利腰臍間血。胃中清氣在下。必加升麻柴胡以引之。引黃耆甘草甘溫之氣味上升。能補衛氣之散解。而實其表也。又緩帶脈之縮急。二味苦平。味之薄者。陰中之陽。引清氣上升也。氣亂於胃中。為清濁相干。用去白陳皮以理之。又能助陽氣上升。以散滯氣。助諸甘辛為用。口乾噤乾。加乾葛。脾胃氣虛。不能升浮。為陰火傷其生發之氣。榮血大虧。榮氣不營。陰火熾盛。是血中伏火。日漸煎熬。血氣日減。心包與心主血。血減則心無所養。致使心亂而煩病。名曰忤忤者。心惑而煩悶不安也。故加辛甘微溫之。

劑生陽氣。陽生則陰長。或曰甘溫何能生血。曰仲景之法。血虛以人參補之。陽旺則能生陰血。更以當歸和之。少加黃蘗。以救腎水。能瀉陰中之伏火。如煩猶不止。少加生地黄補腎水。水旺而心火自降。如氣淨心亂。以硃砂安神丸鎮固之。則愈。

硃砂安神丸

硃砂五錢另研
水飛為衣

甘草五錢
五分

黃連去鬚淨酒
洗六錢

當歸去蘆二分
錢五分

生地黄一分
錢五分

內經曰。熱淫所勝。治以甘寒。以苦瀉之。以黃連之苦寒。去心煩除濕熱為君。以甘草生地黄之甘寒。瀉火補氣。滋生陰血為臣。以當歸補其血不足。硃砂納浮溜之火而安神明也。

右件除硃砂外。四味共為細末。湯浸蒸餅為丸。如黍米大。以硃砂為衣。每服十五丸。或二十九丸。津唾嚥下。食後或溫水涼水少許送下。亦得。此近而奇偶制之緩也。

四時用藥加減法

內經曰。胃為水穀之海。又云腸胃為市。無物不包。無物不入。寒熱溫涼皆有之。其為病也不一。故隨時證。於補中益氣湯中。權立四時加減法于後。

○以手捫之而肌表熱者。表證也。只服補中益氣湯一二服。得微汗則已。非正發汗。乃陰陽氣和。自然汗出也。

○若更煩亂如腹中或周身有刺痛皆血澀不足加當歸身五分或一錢

○如精神短少加人參五分五味子二十箇

○頭痛加蔓荊子三分痛甚加川芎五分

○頂痛腦痛加藁本五分細辛三分謂頭痛併用此四味足矣

○如頭痛有痰沈重懶倦者乃太陰痰厥頭痛加半夏五分生薑三分

○耳鳴目黃頰頰腫頸肩脇肘臂外後廉痛面赤脈洪大者以羌活一錢防風藁本七分甘草五分通

其經血加黃芩黃連已上各三分消其腫人參五分黃耆七分益元氣而瀉火邪另作一服與之

○噎痛頰腫脈洪大而赤者加黃芩甘草已上各三分桔梗七分

○口乾噎乾者加葛根五分升引胃氣上行以潤之

○如夏月咳嗽者加五味子二十箇麥門冬五分去心

○如冬月咳嗽加不去根節麻黃五分

○如秋涼亦加

○如春月天溫只加佛耳草款冬花已上各五分

○若久病痰嗽肺中伏火去人參以防痰嗽增益耳食不下乃胃中胃上有寒或氣澀滯加青皮木香已上各三分陳皮五分此三味為定法

○如冬月加益智仁草豆蔻仁已上各五分

○如夏月少加黃芩黃連已上各五分

○如秋月加檳榔草豆蔻白豆蔻縮砂已上各五分

○如春初猶寒少加辛熱之劑以補春氣之不足為風藥之佐益智草豆蔻可也

○心下痞夯悶者加芍藥黃連已上各一錢

○如痞腹脹加枳實木香縮砂仁已上各三分厚朴七分如天寒少加乾薑或中桂桂心也

○心下痞覺中寒加附子黃連已上各一錢不能食而心下痞加生薑陳皮已上各一錢能食而心下痞加黃連五分

枳實三分脈緩有痰而痞加半夏黃連已上各一錢脈弦四肢滿便難而心下痞加黃連五分柴胡七分甘

草三分

○腹中痛者加白芍藥五分甘草三分如惡寒覺冷痛加中桂五分

○如夏月腹中痛不惡寒不惡熱者加黃芩甘草已上各五分芍藥一錢以治時熱也

○腹痛在寒涼時加半夏益智草豆蔻之類

○如腹中痛惡寒而脈弦者是木來尅土也小建中湯主之蓋芍藥味酸於土中瀉木為君如脈沈細腹中痛是水來侮土以理中湯主之乾薑辛熱於土中瀉水以為主也如脈緩體重節痛腹脹自利米穀不化是濕勝以平胃散主之蒼朮苦辛溫瀉濕為主也

○脇下痛。或脇下縮急。俱加柴胡三分甚。甘草三分。

○臍下痛者。加真熟地黃五分。如不已者。乃大寒也。加肉桂五分。徧閱內經中。悉言小腹痛皆寒。非傷寒厥陰之證也。乃下焦血結膀胱。仲景以抵當湯并抵當丸主之。

○小便遺失。肺金虛也。宜安臥養氣。以黃耆人參之類補之。不愈。則是有熱也。黃蘗、生地黃已上各。切禁勞役。如臥而多驚。小便淋洩者。邪在少陽厥陰。宜太陽經所加之藥。更添柴胡五分。如淋。加澤瀉五分。此下焦風寒合病也。經云。腎肝之病同一治。為俱在下焦。非風藥行經則不可。乃受客邪之濕熱也。宜升舉發散以除之。

○大便秘澀。加當歸一錢。大黃酒洗煨五分。如有不大便者。煎成正藥。先用清者一口調玄明粉五分或一錢。如大便行則止。此病不宜大下之。必變凶證也。

○腳膝痿軟。行步乏力。或痛。乃腎肝伏熱。少加黃蘗五分。空心服。不已。更加漢防已五分。脈緩。顯沈困。怠惰無力者。加蒼朮、人參、澤瀉、白朮、茯苓、五味子已上各。

○如風濕相搏。一身盡痛。以除風濕羌活湯主之。
除風濕羌活湯。

羌活 七分

防風

升麻

柴胡 已上各
五分

藜蘗 本

蒼朮 已上各
一錢

右件劉如麻豆大都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粗。大溫服之。空心食前。

○所以然者。為風藥已能勝濕。故另作一服與之。

○肩背痛。汗出。小便數而少。風熱乘肺。肺氣鬱甚也。當瀉風熱。則愈。通氣防風湯主之。

防風

羌活

陳皮

人參

甘草已上各五分

藁本

青皮已上各三分

白豆蔻

黃蘗已上各二分

升麻

柴胡

黃耆已上各一錢

右咬咀。都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粗。溫服。食後。

○如面白脫色。氣短者。不可服。

○肩背痛不可回顧者。此手太陽氣鬱而不行。以風藥散之。脊痛。項強。腰似折。項似拔。此足太陽經不通。行以羌活勝濕湯主之。

羌活勝濕湯

羌活

獨活已上各一錢

藁本

防風

甘草炙

川芎已上各五分

蔓荊子三分

右咬咀都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粗。大溫服。空心食前。

○如身重。腰沉沉然。經中有寒濕也。加酒洗。漢防已五分。輕者。附子五分。重者。川烏五分。

升陽順氣湯

治因飲食不節。勞役所傷。腹脇滿悶。短氣。遇春則口淡無味。遇夏雖熱猶有惡寒。饑則常如飽。不喜食冷物。

黃耆 一兩

半夏 三錢洗七次

草豆蔻 二錢

神麴 一錢炒

升麻

柴胡

當歸身

陳皮 一錢已上各

甘草 炙

黃蘗 五分已上各

人參 三分去蘆

脾胃不足之證。須用升麻。柴胡。苦平味之薄者。陰中之陽。引脾胃中清氣行於陽道。及諸經。生發陰陽之氣。以滋春氣之和也。又引黃耆。人參。甘草。甘溫之氣味上行。充實腠理。使陽氣得衛外而為固也。凡治脾胃之藥。多以升陽補氣名之者。此也。

右件咬咀。每服三錢。水二盞。生薑三片。煎至一盞。去粗。溫服。食前。

升陽補氣湯

治飲食不時。饑飽勞役。胃氣不足。脾氣下溜。氣短無力。不能寒熱。早飯後轉增昏悶。須要眠睡。怠惰。四肢不收。懶倦動作。及五心煩熱。

厚朴葶製五分

升麻

羌活

白芍藥

獨活

防風

甘草炙

澤瀉已上各一錢

生地黄一錢五分

柴胡二錢五分

右件爲粗末。每服五錢。水二盞。生薑三片。棗二枚。煎至一盞。去粗。大溫服。食前。

○如腹脹及窄狹加厚朴。

○如腹中似硬加砂仁三分。

暑傷胃氣論

刺志論云。氣虛身熱。得之傷暑。熱傷氣故也。痿論云。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則陽氣內伐。內伐則熱舍於腎。腎者水臟也。今水不能勝火。則骨枯而髓虛。足不任身。發爲骨痿。故下經曰。骨痿者生於大熱也。此濕熱成痿。令人骨乏無力。故治痿獨取陽明。時當長夏。濕熱大勝。蒸蒸而熾。人感之。多四肢困倦。精神短少。懶於動作。胸滿氣促。肢節沈痛。或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心下膨痞。小便黃而少。大便溏而頻。或痢出黃糜。或如泔色。或渴或不渴。不思飲食。自汗體重。或汗少者。血先病而氣不病也。其脈中得洪緩。若濕氣相搏。必加以遲遲。病雖互換少差。其天暑濕令。則一也。宜以清燥之劑治之。名之曰清暑益氣湯。主之。

清暑益氣湯

黃耆汗少者減五分

人參去蘆

神麴炒

黃蘗酒浸

青皮去白

蒼朮泔浸去皮已上各一錢五分

白朮

澤瀉已上各五分

當歸身

葛根已上各三分

升麻一錢

橘皮

甘草炙

麥門冬去心

五味子九箇

內經云。陽氣者衛外而為固也。炅則氣泄。今暑邪干衛。故身熱自汗。以黃耆、人參、甘草補中益氣為君。甘
草、橘皮當歸身。甘辛微溫。養胃氣和血脈。為臣。蒼朮、白朮、澤瀉、滲利除濕。升麻、葛根、苦甘平。善解肌熱。又
以風勝濕也。濕勝則濕不消而作痞滿。故炒麴、甘辛、青皮、辛溫。消食快氣。腎惡燥。急食辛以潤之。故以黃
蘗、苦辛寒。借甘味瀉熱補水虛者。滋其化源。以五味子、麥門冬、酸甘微寒。救天暑之傷。庚金為佐也。

右咬咀。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粗。稍熱服。食遠。

○此病皆因飲食失節。勞倦所傷。日漸因循。損其脾胃。乘暑天而作病也。

○如汗大泄者。津脫也。急止之。加五味子十枚。炒黃蘗五分。知母三分。此按而收之也。

○如濕熱乘其腎肝。行步不正。腳膝痿弱。兩腳欹側。已中痿邪。加酒洗黃蘗。知母已上各五分。令兩足湧出氣

力矣。

○如大便澀滯隔一二日不見者致食少乃血中伏火而不得潤也加當歸身生地黃已上各五分桃仁泥麻仁泥已上各一錢以潤之

夫脾胃虛弱之人遇六七月霖雨諸物皆潤人汗沾衣身重短氣更逢濕旺助熱爲邪西北二方寒清絕矣人重感之則骨乏無力其形如夢寐間朦朧如煙霧中不知身所有也聖人立法夏月宜補者補天真元氣非補熱火也夏食寒者是也故以人參之甘補氣麥門冬苦寒瀉熱補水之源五味子之酸清肅燥金名曰生脈散孫真人云五月常服五味子以補五臟之氣亦此意也

參朮調中湯
瀉熱補氣止嗽定喘和脾胃進飲食

白朮五分

黃耆四分

桑白皮

甘草炙

人參已上各三分

麥門冬去心

青皮去白

陳皮去白

地骨皮

白茯苓已上各二分

五味子二十箇

內經云火位之主其瀉以甘以黃耆甘溫瀉熱補氣桑白皮苦微寒瀉肺火定喘故以爲君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以五味子之酸收耗散之氣止咳嗽脾胃不足以甘補之故用白朮人參炙甘草苦甘溫補脾緩中爲臣地骨皮苦微寒善解肌熱茯苓甘平降肺火麥門冬甘微寒保肺氣爲佐青皮陳皮去白苦辛

溫散胃中滯氣爲使也。

升陽散火湯
右件咬咀如麻豆大。都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粗。大溫服。早飯後。忌多語言勞役。

治男子婦人四肢發困熱。肌熱。筋骨間熱。表熱。如火燎於肌膚。捫之烙手。夫四肢屬脾。脾者土也。熱伏地中。此病多因血虛而得之也。又有胃虛過食冷物。鬱遏陽氣於脾土之中。並宜服之。

升麻

葛根

獨活

羌活

白芍藥

人參已上各五錢

甘草炙

柴胡已上各三錢

防風二錢五分

甘草生二錢

右件咬咀如麻豆大。每服秤五錢。水二盞煎至一盞。去粗。大溫服。無時。忌寒涼之物。

當歸補血湯

治肌熱。燥熱。困渴。引飲。目赤面紅。晝夜不息。其脈洪大而虛。重按全無。內經曰。脈虛血虛。又云血虛發熱。證象白虎。惟脈不長。實有辯耳。悞服白虎湯必死。此病得之於饑困勞役。

黃耆一兩

當歸酒洗二錢

右件咬咀都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粗。溫服。空心食前。

硃砂涼膈丸

治上焦虛熱，肺腕咽膈有氣，如煙搶上。

黃連

山梔子已上各一兩

人參

茯苓已上各五錢

硃砂別研三錢

腦子別研五分

右為細末，研勻，煉蜜為丸，如梧桐子大，硃砂為衣，熟水送下，五七丸，日進三服，食後。

黃連清膈丸

治心肺間有熱，及經中熱。

麥門冬去心一兩

黃連去鬚五錢

鼠尾黃芩淨刮三錢

右為細末，煉蜜為丸，如菉豆大，每服三十九，溫水送下，食後。

門冬清肺飲

治脾胃虛弱，氣促，氣弱，精神短少，衄血吐血。

紫苑茸一錢五分

黃耆

白芍藥

甘草已上各一錢

人參去蘆

麥門冬已上各五分

當歸身三分

五味子三箇

右咬咀，分作二服，每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粗，溫服，食後。

○局方中大阿膠丸亦宜用。

人參清鎮丸

治熱止嗽消痰定喘。

柴胡

人參已上各一兩

生黃芩

半夏

甘草炙已上各七錢五分

青黛六錢

天門冬去心三錢

陳皮去白

五味子去核二錢

右件爲細末水糊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九至五十九溫白湯送下食後。

○局方中人參清肺湯亦宜用。

皂角化痰丸

治勞風心脾壅滯痰涎盛多喉中不利涕唾稠粘噎塞吐逆不思飲食或時昏憤。

皂角木白皮炙

白附子炮

半夏湯洗七次

天南星炮

白礬枯

赤茯苓去皮

人參已上各一兩

枳殼炒二兩

右爲細末生薑汁麵糊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九溫水送下食後。

白朮和胃丸

治病久厭厭不能食而臟腑或結或澹此胃氣虛弱也常服則和中理氣消痰去濕和脾胃進飲食

白朮 一兩

半夏 湯洗七次

厚朴 姜製已上各一兩

陳皮 去白八錢

人參 七錢

甘草 炙三錢

枳實 麸炒

檳榔 已上各二錢五分

木香 一錢

右件為細末生薑汁浸蒸餅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九溫水送下食遠

肺之脾胃虛方

脾胃虛則怠惰嗜臥四肢不收時值秋燥令行濕熱少退體重節痛口乾舌乾飲食無味大便不調小便頻數不欲食食不消兼見肺病洒淅惡寒慘慘不樂面色惡而不和乃陽氣不伸故也當升陽益氣名之曰升陽益胃湯

升陽益胃湯

黃耆 二兩

半夏 洗此一味

人參 去蘆

甘草 炙已上各一兩

獨活

防風 以秋旺故以辛溫潤之

白芍藥 可故秋旺用人參白朮芍藥之類及補肺為胃虛則肺最受邪故因時而補易為力也

橘皮 四錢

茯苓 小便利不用

柴胡 一錢

澤瀉 不淋勿用

白朮 已上各三錢

黃連 一錢

右咬咀。每服秤三錢。水三盞。生薑五片。棗二枚。煎至一盞。去粗。溫服。早飯後。或加至五錢。

○服藥後。如小便罷。而病加增劇。是不宜利小便。當少去茯苓。澤瀉。

○若喜食。一二日不可飽食。恐胃再傷。以藥力尙少。胃氣不得轉運升發也。須薄味之食。或美食助其藥

力。益升浮之氣。而滋其胃氣。慎不可淡食。以損藥力。而助邪氣之降沉也。

○可以小役形體。使胃與藥得轉運升發。慎勿太勞役。使氣復傷。若脾胃得安靜。尤佳。若胃氣稍強。少食

果。以助穀藥之力。經云五穀爲養。五果爲助者也。

雙和散

補血益氣。治虛勞少力。

白芍藥二兩

黃耆

熟地黃

川芎

當歸已上各一兩

甘草炙

官桂已上各七錢五分

右爲粗末。每服四錢。水一盞半。生薑三片。棗二枚。煎至七分。去粗。溫服。

○大病之後。虛勞氣乏者。以此調治。不熱不冷。溫而有補。

寬中進食丸

滋形氣。喜飲食。

大麥蘖 一兩

草豆蔻仁

橘皮

澤瀉 已上各二錢

甘草 炙

木香 五分

半夏

神麴 炒 已上各五錢

白朮

縮砂仁 一錢五分

人參

豬苓 去黑皮 已上各七錢

枳實 麸炒 四錢

白茯苓

乾生薑

青皮 已上各一錢

厚朴温中湯
右爲細末。湯浸蒸餅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九。温米飲送下。食後。

治脾胃虛寒。心腹脹滿。及秋冬客寒犯胃。時作疼痛。

厚朴 姜製

草豆蔻仁

乾薑 七分

橘皮 去白 已上各一兩

茯苓 去皮

甘草 炙

木香 已上各五錢

戊火已衰。不能運化。又加客寒。聚爲滿痛。散爲辛熱。佐以苦甘。以淡泄之。氣温胃和。痛自止矣。
右爲粗散。每服五錢。水二盞。生薑三片。煎至一盞。去粗。温服。食前忌一切冷物。

腎之脾胃虛方

沉香溫胃丸

治中焦氣弱脾胃受寒飲食不美氣不調和臟腑積冷心腹疼痛大便滑泄腹中雷鳴霍亂吐瀉手足厥逆便利無度又治下焦陽虛臍腹冷痛及療傷寒陰濕形氣沉困自汗

附子炮去皮臍

巴戟酒浸去心

乾薑炮

茴香炮已上各一兩

官桂七錢

沉香

甘草炙

當歸

吳茱萸洗炒去苦

人參

白朮

白芍藥

白茯苓去皮

良薑

木香已上各五錢

丁香三錢

右為細末用好醋打麵糊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七十九熱米飲送下空心食前日進三服忌一切生冷物

凡脾胃之證調治差誤或妄下之未傳寒中復遇時寒則四肢厥逆而心胃絞痛冷汗出舉痛論云寒氣客於五臟厥逆上泄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氣復則生矣夫六氣之勝皆能為病惟寒毒最重陰主殺故也聖人以辛熱散之復其陽氣故曰寒邪客之得炆則痛立止此之謂也
神聖復氣湯

治復氣乘冬足太陽寒水。足少陰腎水。子能令母實。手太陰肺實。反來侮土。火木受邪。腰背胛膈閉塞。疼痛。善噎。口中涎。目中泣。鼻流濁涕不止。或息肉。不聞香臭。咳嗽痰沫。上熱如火。下寒如冰。頭作陣痛。目中流火。視物眊眊。耳鳴耳聾。頭并口鼻。或惡風寒。喜日陽。夜臥不安。常覺疲塞。膈咽不通。口失味。兩脇縮急而痛。牙齒動搖。不能嚼物。陰汗出。前陰冷。行步欹側。起居艱難。掌中熱。風痺麻木。小便數。而晝多。夜頻而欠。氣短喘喝。少氣不足以息。卒遺失無度。婦人白帶。陰戶中大痛。牽心而痛。面如赭色。食少。大便不調。心煩霍亂。逆氣裏急而腹痛。皮色白。後出餘氣。復不能努。或腸鳴。膝下筋急。肩胛大痛。此寒水來復。火土之讎也。

乾薑炮為末一錢三分

甘草剉

半夏湯洗已上各七分

郁李仁湯浸去皮研如泥入藥同煎

白葵花五朶去心細剪入

右件藥都作一服水五盞煎至二盞入。

草豆蔻仁麴裹燒麴熟去皮乾

黃耆已上各一錢

橘皮五分

在內再煎至一盞再入下項藥。

柴胡剉如豆大

藁本已上各八分

當歸身酒浸剉

人參已上各五分

羌活剉已上各一錢

升麻剉

防風剉如豆大

附子炮去皮臍二分

內外傷辨 卷中

枳殼五分

黃蘗酒浸

黃連酒洗已上

生地黄二分湯洗

已上四味預一日另用新水浸又以

川芎細末

蔓荊子已上各三分

華細辛二分

預一日用新水半大盞分作二處浸此三味并黃蘗等煎正藥作一大盞不去粗入此浸者藥再上火煎至一大盞去粗稍熱服空心

○又能治齒頰嚼唇嚼舌舌根強硬等證如神宜食羊肉及厚滋味大抵腎併膀胱經中有寒元氣不足者皆宜服之神驗於月生月滿時隔三五日一服如病急不拘時分服

治法已試驗者學者當以意求其的觸類而長之則不可勝用矣予病脾胃久衰視聽半失此陰乘陽而上氣短精神不足且脈弦皆陽氣衰弱伏匿於陰中故耳癸卯歲六七月間霖雨陰寒踰月不止時人多病瀉痢乃濕多成五泄故也一日體重肢節疼痛大便泄併下者三而小便閉塞默思內經有云在下者引而竭之是先利小便也又治諸瀉而小便利者先分利之又云治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法當利其小便必用淡滲之劑以利之是其法也噫聖人之法雖布在方策其不盡者可以意求今客邪寒濕之勝自外入裏而甚暴若以淡滲之劑利之病雖即已是降之又降復益其陰而重竭其陽也則陽氣愈削而精神愈短矣陰重強而陽重衰也茲以升陽之藥是為宜耳羌活獨活并麻各一錢防風半錢炙甘草半

錢同咬咀。水四盞。煎至一盞。去粗。熱服。一服乃愈。大法云寒濕之勝。助風以平之。又曰下者舉之。此得陽氣升騰故愈。是因曲而爲之直也。夫聖人之法可以類推。舉一則可以知百矣。

內外傷辨卷下

辨內傷飲食用藥所宜所禁

內傷飲食付藥者。受藥者。皆以爲瑣末細事。是以所當重者爲輕。利害非細。殊不思胃氣者榮氣也。衛氣也。穀氣也。清氣也。資少陽生發之氣也。人之真氣衰旺。皆在飲食入胃。胃和則穀氣上升。穀氣者升騰之氣也。乃足少陽膽。手少陽元氣始發生。長萬化之別名也。飲食一傷。若消導藥的對其所傷之物。則胃氣愈旺。五穀之精華上騰。乃清氣爲天者也。精氣神氣皆強盛。七神衛護。生氣不乏。增益大旺。氣血周流。則百病不能侵。雖有大風苛毒弗能害也。此一藥之用。其利溥哉。易水張先生嘗戒不可用峻利食藥。食藥下咽未至。藥丸施化。其標皮之力始開。便言空快也。所傷之物已去。若更待一兩時辰許。藥盡化開。其峻利藥必有情性。病去之後。脾胃安得不損乎。脾胃既損。是真氣元氣敗壞。促人之壽。當時說下一藥。枳實一兩。麩炒黃色爲度。白朮二兩。只此二味。荷葉裹燒飯爲丸。以白朮苦甘溫。其甘溫補脾胃之元氣。其苦味除胃中之濕熱。利腰膝間血。故先補脾胃之弱。過於枳實尅化之藥一倍。枳實味苦寒。泄心下痞悶。消化胃中所傷。此一藥下胃。其所傷不能卽去。須待一兩時辰許。食則消化。是先補其虛。而後化其所傷。則不峻利矣。當是之時。未悟用荷葉燒飯爲丸之理。老年味之。始得可謂神奇矣。荷葉之一物。中央空虛。象震卦之體。震者動也。人感之生足少陽甲膽也。甲膽者風也。生化萬物之根蒂也。左傳云。履端於始。序則

不愆。人之飲食入胃，營氣上行，卽少陽甲膽之氣也。其手少陽三焦經人之元氣也。手足經同法，便是少陽元氣生發也。胃氣，穀氣，元氣，甲膽上升之氣，一也。異名雖多，止是胃氣上升者也。荷葉之體，生於水土之下，出於穢汗之中，而不爲穢汗所染，挺然獨立，其色青，形乃空清，而象風木者也。食藥感此氣之化，胃氣何由不上升乎？其主意用此一味爲引用，可謂遠識深慮，合於道者也。更以燒飯和藥，與白朮協力，滋養穀氣，而補令胃厚，再不至內傷，其利廣矣大矣。若內傷脾胃，以辛熱之物，酒肉之類，自覺不快，覓藥於醫者，此風習以爲常。醫者亦不問所傷，卽付之以集香丸、巴豆大熱藥之類，下之，大便下則物去，遺留食之熱性，變之熱性，重傷元氣，七神不熾。經云：熱傷氣，正謂此也。其人必無氣以動，而熱困，四肢不舉，傳變諸疾，不可勝數，使人真氣自此衰矣。若傷生冷硬物，世醫或用大黃、牽牛二味大寒藥投之，物隨藥下，所傷去矣。遺留食之寒性，藥之寒性，重瀉五陽，陽去則皮膚、筋骨、肉、血脈，無所依倚，便爲虛損之證。論言及此，令人寒心。夫辛辣氣薄之藥，無故不可亂服，非止牽牛而已。至真要大論云：五味入胃，各先逐其所喜。攻攻者，尅伐瀉也。辛味下咽，先攻瀉肺之五氣，氣者真氣，元氣也。其牽牛之辛辣猛烈，奪人尤甚。飲食所傷，腸胃受邪，當以苦味泄其腸胃，可也。肺與元氣，何罪之有？夫牽牛不可用者有五，此其一也。況胃主血，爲物所傷，物者有形之物也，皆是血病。血病瀉氣，此其二也。且飲食傷於中焦，止合尅化消導，其食重瀉上焦，肺中已虛之氣，此其三也。食傷腸胃，當塞因塞用，又塞因寒用，枳實、大黃、苦寒之物，以泄有形，是也。反以辛辣牽牛散瀉真氣，犯大禁，四也。殊不知鍼經第一卷第一篇有云：外來客邪風寒傷人五臟，若誤

瀉胃氣必死。誤補亦死。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若內傷腸胃。而反瀉五臟必死。誤補亦死。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今內傷腸胃。是謂六腑不足之病。反瀉上焦。虛無肺氣。肺者五臟之一數也。爲牽牛之類。朝損暮損。其元氣消耗。此乃暗裏折人壽數。犯大禁五也。良可哀歎。故特著此論。并方。庶令四海聞而行之。不至天潢耳。此老夫之用心也。胃氣豈可不養。復明養胃之理。故經曰。安穀則昌。絕穀則亡。水去則榮散。穀消則衛亡。榮散衛亡。神無所依。仲景云。水入於經。其血乃成。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故血不可不養。胃不可不溫。血溫胃和。榮衛將行。常有天命。穀者身之大柄也。書與周禮皆云。金木水火土穀惟脩。以奉養五臟者也。內傷飲食。固非細事。苟妄服食藥。而輕生損命。其可乎哉。黃帝鍼經有說。胃惡熱而喜清。大腸惡清冷而喜熱。兩者不和。何以調之。伯岐曰。調此者。飲食衣服。亦欲適寒溫。寒無淒愴。暑無出汗。飲食者熱無灼。寒無滄滄。寒溫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詳說見於本經條下是必有因用。豈可用俱寒俱熱之食藥。致損者與。內經云。內傷者。其氣口脈反大於人迎。一倍二倍三倍。分經用藥。又曰。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如但食不納。惡心欲吐者。不問一倍二倍。不當正與瓜蒂散吐之。但以指或以物探去之。若所傷之物去不盡者。更診其脈。問其所傷。以食藥去之。以應塞因塞用。又謂之寒因寒用。泄而下降。乃應太陰之用。其中更加升發之藥。令其元氣上升。塞因塞用。因曲而爲之直。何爲曲。乃傷胃氣是也。何爲直。而升發胃氣是也。因治其飲食之內傷。而使生氣增益。胃氣完復。此乃因曲而爲之直也。若依分經用藥。其所傷之物。寒熱溫涼。生硬柔輒。所傷不一。難立定法。只隨所傷之物不同。各立法治。臨時加減用之。其

用藥。又當問病人從來稟氣盛衰。所傷寒物熱物。是喜食而食之耶。不可服破氣藥。若乘饑因而食之耶。當益胃氣。或爲人所勉勸強食之。宜損血而益氣也。診其脈候。傷在何臟。方可與對病之藥。豈可妄泄天真生氣。以輕喪身寶乎。且如先食熱物而不傷。繼之以寒物。因後食致前食亦不消化。而傷者當問熱食寒食孰多孰少。斟酌與藥無不當矣。喻如傷熱物二分。寒物一分。則當用寒藥二分。熱藥一分。相合而與之。則榮衛之氣必得周流。更有或先飲酒而後傷寒冷之食。及傷熱食冷水與冰。如此不等。皆當驗其節次所傷之物。約量寒熱之劑。分數各各對證而與之。無不取驗。自付所定方藥。未敢便爲能盡藥性之理。姑用指迷辯惑耳。隨證立方。備陳於後。

易水張先生枳朮丸

治痞消食強胃

白朮 二兩

枳實 麸炒黃色
去穢一兩

右同爲極細末。荷葉裹炒飯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十九丸。多用白湯下。無時。白朮者。本意不取其食速化。但令人胃氣強實。不復傷也。

橘皮枳朮丸

治老幼元氣虛弱。飲食不消。或臟腑不調。心下痞悶。

橘皮

枳實 麸炒去穢已
上各一兩

白朮 二兩

右件爲細末。荷葉燒飯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十九。熟水送下。食遠。

○夫內傷用藥之大法。所貴服之強人胃氣。令胃氣益厚。雖猛食多食。重食而不傷。此能用食藥者也。此

藥久久益胃氣。令人不復致傷也。

麴蘖枳朮丸

治爲人所勉勸強食之。致心腹滿悶不快。

枳實鉄炒。去穢。

大麥蘖麴炒。

神麴炒。已上。各一兩。

白朮二兩。

右爲細末。荷葉燒飯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十九。用溫水下。食遠。

木香枳朮丸

破滯氣。消飲食。開胃進食。

木香

枳實鉄炒。去穢。已上。各一兩。

白朮二兩。

右爲細末。荷葉燒飯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十九。溫水送下。食遠。

木香化滯湯

治因憂氣食濕。麵結於中脘。腹皮底微痛。心下痞滿。心不思飲食。食之不散。常常痞氣。

半夏一兩。

草豆蔻仁

甘草炙。已上。各五錢。

柴胡 四錢

木香

橘皮 已上各三錢

枳實 麸炒去穢

當歸 稍已上各二錢

紅花 五分

右件劉如麻豆大每服五錢水二大盞生薑五片煎至一盞去粗稍熱服食遠忌酒濕麵

半夏枳朮丸

治因冷食內傷

半夏 湯洗七次焙乾

枳實 麸炒已上各一兩

白朮 二兩

右同為極細末荷葉燒飯為丸如菉豆大每服五十九溫水送下添服不妨熱湯浸蒸餅為丸亦可

○如食傷寒熱不調每服加上二黃丸十九白湯送下

○更作一方加澤瀉一兩為丸有小便淋者

丁香爛飯丸

治飲食所傷

丁香

京三稜

廣茂炮

木香 已上各一錢

甘草 炙

甘松 去土

縮砂仁

丁香皮

益智仁 已上各三錢

香附子 五錢

右爲細末，湯浸蒸餅爲丸，如菉豆大，每服三十九，白湯送下，或細嚼，亦不可拘時候。

○治卒心胃痛甚效。

草豆蔻丸

治秋冬傷寒冷物，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膈咽不通。

草豆蔻 麩裹煨，去皮取仁。

枳實 麸炒，黃色。

白朮 已上各一兩。

大麥蘖 麩炒，黃色。

半夏 湯洗七次，日乾。

黃芩 刮去皮，生。

神麴 炒，黃色，已上各五錢。

乾生薑

橘皮

青皮 已上各二錢。

炒鹽 五分。

右爲極細末，湯浸蒸餅爲丸，如菉豆大，每服五十九，白湯下，量所傷多少，加減服之。

○如冬月用，別作一藥，不用黃芩，歲火不及，又傷冷物，加以溫劑，是其治也。然有熱藥傷者，從權以寒藥

治之，隨時之宜，不可不知也。

三黃枳朮丸

治傷肉食濕麵，辛辣厚味之物，填塞悶亂不快。

黃芩 二兩。

黃連 酒洗。

大黃 濕紙裹。

神麴 炒。

橘皮

白朮 已上各一兩。

枳實麸炒五錢

右為細末湯浸蒸餅為丸如菉豆大一倍每服五十九白湯送下量所傷服之。

除濕益氣丸

治傷濕麪心腹滿悶肢體沉重。

枳實麸炒黃色

神麪炒黃色

黃芩生用

白朮已上一兩

蘿蔔子炒熱去穢氣五錢

紅花三分是三錢分十也

右同為極細末荷葉裏燒飯為丸如菉豆大每服五十九白湯送下量所傷多少服之。

上二黃丸

治傷熱食痞悶兀兀欲吐煩亂不安。

黃芩二兩

黃連去鬚酒浸一兩

升麻

柴胡已上各三錢

甘草二錢

一方加

枳實麸炒去穢五錢

右為極細末湯浸蒸餅為丸如菉豆大每服五七十九白湯送下量所傷服之。

枳實導滯丸

治傷濕熱之物，不得施化，而作痞滿，悶亂不安。

大黃 一兩

枳實 麸炒 去穢

神麴 炒 已上 各五錢

茯苓 去皮

黃芩 去腐

黃連 揀淨

白朮 已上 各三錢

澤瀉 二錢

右件為細末，湯浸蒸餅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十九至七十九，溫水送下，食遠，量虛實加減服之。

枳實梔子大黃湯

治大病差後，傷食勞復。

枳實 一箇 麸炒 去穢

梔子 三枚 半 肥者

豆豉 一兩 二錢 五分 綿裹

右以清漿水二盞，空煮，退八分，內枳實、梔子，煮取八分，下豉，再煮五六沸，去粗，溫服，覆令汗出。

○若有宿食，內大黃如薄碁子五六枚同煎。

○食膏粱之物過多，煩熱悶亂者，亦宜服之。

白朮丸

治傷豆粉濕麴，油膩之物。

枳實 兩 炒 黃 一錢

白朮

半夏 湯浸

神麴 炒 黃 已上 各一兩

橘皮 去穢 七錢

黃芩 五錢

白礬枯三
分

右為極細末湯浸蒸餅為丸如菉豆一倍大每服五十九白湯送下量所傷加減服素食多用乾薑故加黃芩以瀉之

木香見睨丸

治傷生冷硬物心腹滿悶疼痛

神麴炒黃
色

京三稜煨已上
各一兩

石三稜去皮
煨

草豆蔻麩裏煨
然取仁

香附子炒香已上
各五錢

升麻

柴胡已上各
三錢

木香二錢

巴豆霜五分

右為細末湯浸蒸餅為丸如菉豆一倍大每服三十九溫白湯下量所傷多少服之

三稜消積丸

治傷生冷硬物不能消化心腹滿悶

京三稜炮

廣茂炒

炒麴已上各
七錢

青橘皮

巴豆和皮米炒
黑焦去米

茴香炒

陳橘皮已上各
五錢

丁皮

益智已上各
三錢

右件為細末醋打麴糊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十九加至二十九溫生薑湯下食前量虛實加減如更

衣止後服之。

備急大黃丸

療心腹諸卒暴百病。

大黃

巴豆去皮

乾生薑已上各一兩

右須要精新好藥。搗羅蜜和。更搗一千杵。丸如小豆大。每服三丸。老少之。

○若中惡客忤。心腹脹滿。卒痛。如錐刀刺痛。氣急口噤。停尸卒死者。以暖水若酒服之。或不下。捧頭起。令

下嚥。須臾。差未更與三丸。以腹中鳴轉。卽吐下。便愈。若口已噤。亦須拆齒灌之。令入。尤妙。忌蘆筍豬肉。

冷水肥膩之物。易張先生又名獨行丸。蓋急劑也。

神應丸

治因一切冷物冷水。及潼乳酪水。腹痛腸鳴。米穀不化。

黃蠟二兩

巴豆

杏仁

百草霜

乾薑已上各五錢

丁香

木香已上各二錢

右先將黃蠟用好醋煮。去粗穢。將巴豆杏仁同炒黑。煙盡。研如泥。將黃蠟再上火。入小油半兩。溶開。入在杏仁巴豆泥子內。同攪。旋下丁香木香等藥末。研勻。搓作挺子。油紙裹了。旋丸。用。每服三五十九。溫

米飲送下。食前日進三服。

○如脈緩體重自利。乃濕氣勝也。以五苓散。平胃散。加炒麴。相合而服之。名之曰對金飲子。

益胃散

治服寒藥過多。或脾胃虛弱。胃脘痛。

陳皮

黃耆已上各七錢

益智仁六錢

白豆蔻仁

澤瀉

乾生薑

姜黃已上各三錢

縮砂仁

甘草

厚朴

人參已上各二錢

右為細末。每服三錢。水一盞。煎至七分。溫服。食前。

○如脈弦惡寒腹痛。乃中氣弱也。以仲景小建中湯。加黃耆。錢氏異攻散。加芍藥。選而用之。

○如渴甚者。以白朮散。加葛根倍之。

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分而治之。

痺論云。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此混言之也。分之為二。飲也。食也。又經云。因而大飲。則氣逆。因而飽食。筋脈橫解。則腸辟為痔。飲者無形之氣。傷之。則宜發汗利小便。使上下分消其濕。解醒湯。五苓散之類。主之。食者有形之物。傷之。則宜損其穀。其次莫若消導。丁香爛飯丸。枳朮丸之類。主

之稍重則攻化。三稜消積丸。木香見眼丸之類主之。尤重者則或吐或下。瓜蒂散備急丸之類主之。以平爲期。蓋脾已傷。又以藥傷。使營運之氣減。則食愈難消。故五常政論云。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不盡行復如法。聖人垂此嚴戒。是爲萬世福也。如能慎言語。節飲食。所謂治未病也。

論酒客病

夫酒者大熱有毒。氣味俱陽。乃無形之物也。若傷之。止當發散。汗出則愈矣。此最妙法也。其次莫如利小便。二者乃上下分消其濕。何酒病之有。今之酒病者。往往服酒癥丸。大熱之藥。下之。又有用牽牛大黃下之者。是無形元氣受病。反下有形陰血。乖誤甚矣。酒性大熱。已傷元氣。而復重瀉之。況亦損腎水真陰。及有形陰血。俱爲不足。如此則陰血愈虛。真水愈弱。陽毒之熱大旺。反增其陰火。是謂元氣消亡。七神無依。折人長命。不然則虛損之病成矣。金匱要略云。酒疸下之。久久爲黑疸。慎不可犯此戒。不若令上下分消其濕。葛花解醒湯主之。

葛花解醒湯

白豆蔻仁

縮砂仁

葛花已上各五錢

乾生薑

神麴炒黃

澤瀉

白朮已上各二錢

橘皮去白

豬苓去皮

人參 去蘆

白茯苓 已上各一錢五分

木香 五分

蓮花青皮 三分 去穢

右爲極細末。秤和勻。每服三錢七。白湯調下。但得微汗。酒病去矣。此蓋不得已而用之。豈可恃賴。日日飲酒。此藥氣味辛辣。偶因酒病服之。則不損元氣。何者。敵酒病故也。若頻服之。損人天年。除濕散

治傷馬乳。并牛羊酪水。一切冷物。

神麴 炒黃 一兩

茯苓 七錢

車前子 炒香

澤瀉 已上各五錢

半夏 湯洗

乾生薑 已上各三錢

甘草 炙

紅花 已上各二錢

右同爲極細末。每服三錢七。白湯調下。食前。

五苓散

治傷寒溫熱病。表裏未解。頭痛發熱。口燥咽乾。煩渴飲水。或水入即吐。或小便不利。及汗出表解。煩渴不止者。宜服之。又治霍亂吐利。燥渴引飲之證。

澤瀉 二兩 五錢

豬苓

茯苓

白朮 已上各一兩 五錢

桂 一兩

右爲細末。每服二錢。熱湯調下。不計時候。服訖。多飲熱湯。有汗出卽愈。

○又治癩熱在裏。身熱黃疸。濃煎茵陳蒿湯。調下。食前服之。

○如疽發渴。及中暑引飲。亦可用水調服之。

臨病制方

至真要論云。濕淫所勝。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爲故而止。以淡泄之。得其法者。分輕重而制方。金匱要略云。腰已上腫者。發汗乃愈。腰已下腫者。當利小便。由是大病差後。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又云。治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制五苓散以利之。孫真人療膚革腫。以五皮散。乃泥類象形之故也。水熱穴論云。上爲喘呼。下爲腫滿。不得臥者。標本俱病。制神祕湯以去之。活人書云。均是水氣乾嘔。微利發熱而咳。爲表有水。小青龍湯加芫花主之。身體涼。表證罷。咳而脇下痛。爲裏有水。十棗湯主之。亦是仲景方也。易張先生云。仲景藥爲萬世法。號羣方之祖。治雜病若神。後之醫家宗內經法。學仲景心。可以爲師矣。

隨時用藥

○治傷冷飲者。以五苓散。每服三錢。或四錢七。加生薑煎服之。

○治傷食兼傷冷飲者。煎五苓散送下。半夏枳朮丸服之。

○治傷冷飲不惡寒者。腹中亦不覺寒。惟覺夯悶。身重。飲食不化者。或小便利。煎去桂五苓散。依前料酌服之。

○假令所傷前後不同。以三分爲率。熱物二分。傷生冷硬物一分。用寒藥三黃丸二停。用熱藥木香見睨丸一停。合而服之。又如傷生冷物二分。傷熱物一分。用熱藥木香見睨丸二停。用寒藥三黃丸一停。合而服之。

○假令夏月大熱之時。傷生冷硬物。當用熱藥木香見睨丸治之。須少加三黃丸。謂天時不可伐。故加寒藥。以順時令。若傷熱物。只用三黃丸。何謂此三黃。時藥丸也。

○假令冬天大寒之時。傷羊肉濕麪等熱物。當用三黃丸治之。須加熱藥少許。草豆蔻丸之類是也。爲引用。又爲時藥。經云必先歲氣。無伐天和。此之謂也。餘皆倣此。

吐法宜用。辨上部有脈。下部無脈。

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何謂也。下部無脈。此所謂木鬱也。飲食過飽。填塞胃中。胃中者太陰之分野。經云氣口反大於人迎三倍。食傷太陰。故曰木鬱則達之。吐者是也。

瓜蒂散

瓜蒂

赤小豆

右二味爲極細末。每服一錢七。溫漿水調下。取吐爲度。若不兩手尺脈絕無。不宜使用此藥。恐損元氣。令人胃氣不復。若止是胃中窒塞。悶亂不通。以指探去之。如不得吐者。以物探去之。得吐則已。如食不去。用此藥去之。

解云。盛食填塞於胃中。爲之窒塞。兩手寸脈當主事。兩尺脈不見。其理安在。胃中有食。故以吐出之。食者物也。物者坤土也。是足太陰之號也。胃中者肺也。爲物所填。肺者手太陰金也。金主殺伐也。與坤土俱在於上。而旺於天。金能尅木。故肝木生發之氣伏於地下。非木鬱而何。吐去上焦陰土之物。木得舒暢。則鬱結去矣。食塞於上。脈絕於下。若不明天地之道。無由達此至理。水火者。陰陽之徵兆。天地之別名也。故曰獨陽不生。獨陰不長。天之用在於地下。則萬物生長矣。地之用在於天上。則萬物收藏矣。此乃天地交而萬物通也。此天地相根之道也。故陽火之根本於地下。陰水之源本於天上。故曰水出高原。故人五臟主有形之物。物者陰也。陰者水也。右三部脈主之。偏見於寸口。食塞其上。是絕五臟之源。源絕則水不下流。兩尺竭絕。此其理也。何疑之有。

重明木鬱則達之之理

或曰。食盛填塞於胃中。爲之窒塞也。令吐以去其所傷之物。物去則安。胃中者太陰肺之分野。木鬱者遏於厥陰肝木於下。故以吐伸之。以舒暢陽和風木之氣也。此吐乃瀉出太陰之塞。何謂木鬱。請聞其說。答曰。此大神靈之間。非演說大道。不能及於此。天地之間。六合之內。惟水與火耳。火者陽也。升浮之象也。在天爲體。在地爲用。水者陰土也。降沉之象也。在地爲體。在天爲殞殺收藏之用也。其氣上下交。則以成八卦矣。以醫書言之。則是升浮降沉。溫涼寒熱。四時也。以應八卦。若天火在上。地水在下。則是天地不交。陰陽不相輔也。是萬物之道。大易之理絕滅矣。故經言獨陽不生。獨陰不長。天地陰陽何交會矣。故曰陽本

根於陰。陰本根於陽。若不明根源。是不明道。故六陽之氣生於地。則曰陽本根於陰。以人身言之。是六腑之氣。生發長散於胃土之中也。既陽氣鼓舞萬象。有形質之物。於天爲浮散者也。物極必反。陽極變陰。既六陽升浮之力在天。其力盡。是陽道終矣。所以鼓舞六陰。有形之陰。水在天在外也。上六無位。必歸於下。此老陽變陰之象也。是五臟之源在於天者也。天者人之肺。以應之。故曰陰本源於陽。水出高原者是也。人之五臟。其源在肺。肺者背也。背在天也。故足太陽膀胱寒生長。其源在申。故陰寒自此而降。以成秋收。氣寒之漸也。降至於地下。以成冬藏。伏諸六陽在九泉之下者也。故五臟之氣生於天。以人身是五臟之氣。收降藏沉之源。出於肺氣之上。其流下行。既陰氣下行。沉墜萬化。有形質之物。皆收藏於地。爲降沉者也。物極必反。陰極變陽。既六陰降沉之力在地。其力既盡。是陰道終矣。是老陰變陽。乃初九無位。是一歲四時之氣。終而復始。爲上下者也。莫知其紀。如環無端。且太陰者肺。金收降之氣。當居下體。今反在於上。抑遏厥陰。風木反居於下。是不得上升也。故曰木鬱。故令其吐出窒塞。有形土化之物。使太陰秋肺收於下體。復其本以衰之。始上升。手足厥陰之木。元氣以伸。其舒暢上升之志。待其所矣。又況金能尅木。以吐伐之。則金衰矣。金者其道當降。是塞因塞用。歸其本矣。居以上則遏其木。故以吐伸之。乃瀉金以助木也。徧考內經中所說。木鬱則達之之義。止是食傷太陰有形之物。窒塞於胃中。尅制厥陰木氣。伏潛於下。不得舒伸於上。止此耳。別無異說。以六淫有餘。運氣中論之。仲景傷寒論云。懊憹煩躁不得眠。不經汗下。謂之實煩。瓜蒂散主之。曾經妄汗。妄吐。妄下。謂之虛煩者。梔子豉湯主之。

老夫欲令醫者治陰陽之證。補瀉不至錯誤。病家雖不知醫。明曉所得之病。當補當瀉之法。將黃帝鍼經第一卷第五篇說形氣有餘不足。當補當瀉之理。錄之於前。予自注者附之。

黃帝曰。形氣之逆順奈何。岐伯答曰。形氣不足。病氣有餘。是邪勝也。急當瀉之。形氣有餘。病氣不足。急當補之。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重不足。重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臟空虛。筋骨髓枯。老者絕滅。壯者不復矣。形氣有餘。病氣有餘。此謂陰陽俱有餘也。急瀉其邪。調其虛實。故曰。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此之謂也。故曰。刺不知逆順。真邪相搏。滿者補之。則陰陽四溢。腸胃充廓。肝肺內填。陰陽相錯。虛而瀉之。則經脈空虛。血氣枯竭。腸胃僭辟。皮膚薄著。毛腠天焦。子之死期。故曰。用鍼之要在於知調陰與陽。調陰與陽。精氣乃光。合形與氣。使神內藏。故曰。上工平氣。中工亂脈。下工絕氣危生。故曰。下工不可不慎也。必審五臟變化之病。五脈之應。經絡之實虛。皮膚之柔竈。而後取之也。

聖人垂慈之心已詳矣。不合立言。老夫誠恐市井莊農山野間人。不知文理。故以俚語開解之云。但病來潮作之時。病氣精神增添者。是爲病氣有餘。乃邪氣勝也。急瀉之以寒涼酸苦之劑。若病來潮作之時。神氣困弱者。爲病氣不足。乃真氣不足也。急補之以辛甘溫熱之劑。不問形氣有餘。并形氣不足。只取病氣有餘不足也。不足者補之。有餘者瀉之。假令病氣有餘者。當急瀉之以寒涼之劑。爲邪氣勝也。病氣不足者。急當補之以辛甘溫熱之劑。此真氣不足也。夫形氣者。氣謂口鼻中氣息也。形謂皮膚筋骨血脈也。形勝者爲有餘。消瘦者爲不足。其氣者。審口鼻中氣。勞役如故。爲氣有餘也。若喘息氣促氣

短或不足以息者爲不足也。故曰形氣也。乃人之身形中氣血也。當補當瀉。全不在於此。只在病勢潮作之時。病氣增加者。是邪氣勝也。急當瀉之。如潮作之時。精神困弱。語言無力。及懶語者。是真氣不足也。急當補之。若病人形氣不足。病來潮作之時。病氣亦不足。此乃陰陽俱不足也。禁用鍼。宜補之以甘藥。不可以盡劑。不炙弗已。臍下一寸五分。氣海穴是也。凡用藥若不本四時。以順爲逆。四時者是春升。夏浮。秋降。冬沈。乃天地之升浮化降。沈化者脾土中造化也。是爲四時之宜也。但宜補之以辛甘溫熱之劑。及味之薄者。諸風藥是也。此助春夏之升浮者也。此便是瀉秋收冬藏之藥也。在人之身。乃肝心也。但言瀉之以酸苦寒涼之劑。并淡味滲泄之藥。此助秋冬之降沉者也。在人之身。是肺腎也。用藥者宜用此法。度慎毋忽焉。



三十年五月五日

陔 著 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選

種二他其及書本正經醫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 張嘯天 龍旭光)

G 一六〇八上

徐祥



3
4
4383